锌焙砂买卖合同

供 方: 内蒙古广恒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: GH-HF-20250804

签订地点: 荥经县

需 方: 荥经县红发锌业有限公司

然订时间: 2025 年 8 月 4 日

双方本着平等互利, 友好协商的原则, 就甲方向乙方销售锌焙砂, 签订以下条款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供货数量: 200 金属吨: 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。

二、质量要求:

 $Zn \ge 55\%$; $C1 \le 0.2\%$;

以上含量按整批货物加权平均含量为准。

如偶尔遇质量超标,双方基于友好公平原则协商解决。

三、定价模式:以 2025 年 8 月 1 日-2025 年 8 月 31 日上海有色金属网 1#锌锭月均 价为基数; P 代表月均价 M 代表锌焙砂中锌金属吨的结算价格。

按下列公式结算Zn金属价格: M=P-[4100+(P-15000)*20%]

四、付款方式及运输费用负担:

1、双方合同签订后,货物需方自提,运费需方承担,运输途中的所有分险由 需方承担,供方不承担任何风险。装好货后每车预付30万元,方可放行货

2、待结算均价以及化验结果出来以后,供方出具结算单,需方付清全款后, 供方开具13%增值税发票。

五、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:

双方在供方厂内共同检斤取样、制样,样品一式叁份,供需双方各一份, 仲裁样一份,双方各自化验,化验结果出来后双方比对,误差超出0.5%,双 方协商或送北京矿产研究院仲裁;误差在0.5%以内,以供方化验结果为结算 依据。

六、过磅以供方数据为准,需方数据作为参考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:双方友好协商,协商无效时,向签约所在地法院起诉。 八、合同以下期限: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买卖双方货款两清为止,其他

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解决。若本合同出现变更, 供需双方应及时提交变更协议, 变更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并双方签字盖章确认。

九、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传真扫描件有效。

十,如遇不可抗拒因素,双方有权终止合同

供方 影甘原理再生资源综合利用 单位名称 眼影件队为今

纳税/决别号: 91150825MAON327045 委托代理人

申话: 0478-2622082 如中国农业银养股别有限公司

为特局成或分

账号: 05428101040013443

单位名称: 荣经县红发锌业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511822MA62C2A63U 委托代理人

电话: 15983537088

开户行:雅安市荣经县农村信用合作

联社街头分社,

账号: 74230120000001397